

# 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开三防〔2023〕38号

## 开平市三防指挥部关于启动 防风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今年第9号台风“苏拉”（强台风级）28日20时中心距离江门东南方向约1260公里的洋面上，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5级。预计，“苏拉”29日向西北方向移动，强度增强，30日穿过巴士海峡，然后向福建中部到广东中部一带沿海靠近，路径不确定性大。

根据《开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，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8月29日12时启动防风IV级应急响应。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及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，严格落实责任对接“三个联系”和特殊群体临灾转移“四个一”机制，及时转移危险区域人员，加强对水利工程、在建工程、地质灾害隐患点、城市易涝点、旅游景区等重点部位的防风安全巡查，对泥石流、土壤水质饱和造成山泥倾泻、塌方，道路交通、山边削坡建房、

民房居住安全、渔船等水边安全及其他相关领域，做好排查防控工作，提前向受影响区域预置应急力量和救援装备，切实做好强降雨及其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防御工作，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及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值守，落实应急响应期间 24 小时值班工作制度，其中市委宣传部、市公安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市气象局、开平公路事务中心、市消防救援大队、市供电局、开平海事处请于 29 日 17 时前将值班领导姓名、联系方式等信息报市三防办，并请以上部门于每天下午 17 时前将当天工作开展情况报市三防办，其他部门按市三防办要求随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。联系人：彭波；联系电话：2389936，传真：2399929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3 年 8 月 29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三防办，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委市政府应急值班室；文锋、伟业、国少、树斌同志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9 日印发

校对：彭波

打字：01